

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

【槌球】技術手冊

- 一、協辦運動組織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18 日(星期日)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岡山槌球場(高雄市岡山南路與國軒路交叉口(岡山南路 10 號對面)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玖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年齡規定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玖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單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、五人賽。
- 八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。
 - (二)每隊職員 3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，選手為 11~16 人為限；單人賽可報名 1 人，雙人賽每隊隊員 2 人，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，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。
 - (三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不得超過 16 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(四)每隊須完成單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及五人賽等全部賽事，始得完賽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。
- 十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 - (二)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 - 1、勝場數。
 - 2、得失分差。
 - 3、兩隊對戰。
 - 4、得分率高者。
 - (三)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 - (四)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 - (五)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。

(六)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受理；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競賽管理：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十二、技術人員：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，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，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依活動簡章(規程)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、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，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